

加利福尼亞州特殊教育部
行政聽證辦公室

可選表格資訊單：由學區或其他公共機構提交的正當程序聽證 和調解請求

您可以使用隨附表單，代表學區、縣教育局或其他公共機構，要求行政聽證辦公室（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也稱為「OAH」）安排允許提交調解請求的正當程序聽證。此請求又稱作「申訴」。

請提供正確且完整的資訊。由一家公共機構向OAH或者由OAH向一家公共機構的文件送達必須透過安全的電子檔案傳輸系統（即「SFT」）發送。未提供完整且正確的資訊可導致開案延遲或者您的請求被駁回。

一旦填寫完整的申訴處理完畢，OAH將以「排期令」的形式透過SFT向您發送電郵，通知您正當程序聽證日期。收到初始「排期令」后，您可透過提交調解安排請求，要求安排一個調解日期。您可以透過以下連結存取[安全檔案傳輸（SFT）](https://www.applications.dgs.ca.gov/oah/oahsftweb)：
<https://www.applications.dgs.ca.gov/oah/oahsftweb>。

2004年《殘障人士教育改革法》規定的調解和正當程序聽證

2004年《殘障人士教育改革法》（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Improvement Act，又稱作「IDEA」），提供了解決特殊教育糾紛的調解和正當程序的相關規定。IDEA旨在幫助確保殘障兒童得到匹配每個兒童獨特需求的免費和適當的公共教育。「免費和適當的公共教育」通常又稱作「FAPE」。

需要安排正當程序聽證的公共機構必須完整填寫一份申訴，提供適當的完整資訊。IDEA有關於申訴須包含哪些資訊的非常詳細的要求。隨附的可選正當程序聽證和調解請求表單列明了所有必要資訊。

若資訊不完整，您的正當程序聽證請求可能會被推遲，直至您提供了全部必要資訊，否則申訴會被退還給您。

您的請求必須發送給全部家長、法定監護人、教育權利持有者，或者在學生年滿**18歲**並且無法定監護人或教育權利持有者的情況下發送給學生。

由一家公共機構向OAH或者由OAH向一家公共機構的文件送達必須透過安全的電子檔案傳輸系統（即「SFT」）發送。如欲獲取SFT系統以及更多資訊，請造訪[OAH網站](https://www.dgs.ca.gov/OAH/Case-Types/Special-Education)：
<https://www.dgs.ca.gov/OAH/Case-Types/Special-Education>。

填寫正當程序聽證和調解請求前必讀——適用聯邦法規摘選

正當程序聽證和調解請求（申訴）須包含：

- 「兒童姓名、兒童住址（或者在兒童無家可歸情況下的可用聯絡資料），以及兒童就讀學校的名稱」（《美國法典》第20卷第1415 (b)(7)(A)(ii)(I)款）；
- 「與此類做法或變更建議相關的兒童問題的性質描述，包括與此類問題相關的事實。」（《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1415(b)(7)(A)(ii)(III) 款）以及
- 「其時該方知曉且可獲取的問題建議解決方案。」（《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415 (b)(7)(A)(ii)(IV) 款）
- 「在一方或代表該方的律師提交滿足 (A)(ii) 小段要求的通知之前，該方無法獲得正當程序聽證。」（《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415 (b)(7)(B) 款）
- 「除非收到通知的一方以書面形式通知聽證辦公室及對方，說明接收一方認為該通知不滿足 (b)(7)(A) 小段的要求，否則[申訴]將被視作是充分的。」（《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415 (c)(2)(A) 款）
- 「……聽證官將根據通知初步做出通知是否滿足要求的決定……並且將立即以書面形式將此決定通知各方。」（《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415 (c)(2)(D) 款）

- 一方僅允許在以下情況下修改申訴：（一）對方以書面形式同意，並且舉行了解決會議；或者（二）得到行政法官的許可。（《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415 (c)(2)(E)(i) 款）
- 「此分章規定的正當程序聽證的適用時間表將於該方提交修改後的通知之時重新開始……」（《美國法典》第 20 卷第 1415(c)(2)(E)(ii) 款）

加利福尼亞州特殊教育部
行政聽證辦公室

由學區或其他公共機構提交的正當程序聽證和調解請求

學區、縣教育局或者其他公共機構資料：

學區、縣教育局或者提交此請求的其他公共機構的名稱：

此案件的聯係人，含電話號碼：

透過SFT系統接收OAH發送的資料的電子郵件地址：

學生資料：

學生的名和姓：

學生的出生日期：

學生的主要語言：

學生的地址，包括街道、城市和郵遞區號：

學生的年級。例如，若學生讀二年級，則填寫「二年級」。

學生就讀學校的名稱：

學生居住的學區：

家長資料：

若學生不滿**18**歲，則以下均為必填資料。

請在下方空格處寫下每一位參與此調解請求的家長資料。如果學生有一位法定監護人或者一位教育權利持有者，則在「家長之一」的部分寫下他們的姓名和資料，並且在其名字后加注「法定監護人」或「教育權利持有者」。如果沒有要添加的第二位家長，可跳過「家長之二」部分。

家長之一的資料：

家長之一的名和姓：

家長之一的電話號碼：

手機：

工作電話：

家庭電話：

家長之一的家庭住址，包括街道、城市和郵遞區號：

如果家長之一需要口譯，請在下方空格中注明語言。例如，如果家長之一需要一名西班牙文口譯，請在下方空格中寫下「西班牙文」。

家長之二的資料——僅當有第二位家長時完成：

家長之二的名和姓：

家長之二的電話號碼：

手機：

工作電話：

家庭電話：

家長之二的家庭住址，包括街道、城市和郵遞區號：

如果家長之二需要口譯，請在下方空格中注明語言。例如，如果家長之二需要一名西班牙文口譯，請在下方空格中寫下「西班牙文」。

提交此請求的學區或其他公共機構須列明的各方：

所列各方必須至少包含家長、法定監護人或者教育權利持有者，或者在學生滿18歲情況下的學生本人。在下方空格中輸入學生父母一方或雙方或者其他您希望與之安排調解的法定監護人的名字。

學區視訊會議參會者的電子郵件地址

請提供學區的調解參與者的電郵：

識別特定問題或申訴：

聯邦和州法律要求您詳細描述希望在這份申訴中包含的問題的性質。僅大致描述一個問題——例如「學生在2005-2006學年被剝奪了FAPE權利」是不夠的。您必須包含事實、日期以及援引特定個別教育計劃條款——亦稱為「IEP」條款等。未能具體描述此申訴包含的所有問題可導致此案的關閉。關閉案件即不予考慮。

描述包含全部重要事實的問題的性質。提供細節。如有需要，可加頁補充。

問題或申訴1：

問題或申訴2：

問題或申訴3：

上述問題的建議解決方案

「問題的建議解決方案」即您希望以上描述各個問題如何得到解決。聯邦法律規定，您需要提供您所瞭解的此申訴中所描述每一個問題的解決方案。您必須尽可能詳細地描述解決方案。

描述以上概括的每一個問題的解決方案。如有需要，可加頁補充。

問題或申訴1的解決方案：

問題或申訴2的解決方案：

問題或申訴3的解決方案：

要求舉行正當程序聽證和調解的學區、縣教育局或其他公共機構代表簽名

在下方空格中填寫正當程序聽證和調解請求方的電子郵件地址。

學區、縣教育局或其他公共機構的代表必須在下方簽字並注明日期。一方或其代表在下方輸入姓名意味著其同意以電子方式簽署本表單。

日期：

送達聲明

聯邦和州法律要求您將此請求的一份副本發送或遞送給所列明的全部各方。此外，您必須將一份副本發送或遞送給行政聽證辦公室（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您應自行保留一份副本。請透過完整填寫以下內容，表明您已發送了此請求的副本。

我已經透過下列方法向所列明的各方以及行政聽證辦公室均提供了此正當程序聽證和調節請求的副本：

向下列地址下所列人員或機構透過一等郵件寄送。請包含將資料寄送給該人員或機構的日期。如有需要，可加頁補充。

向下列人員或機構的下列傳真號或電子郵箱進行傳真傳輸或電郵發送。請包含將資料傳真給該人員或機構的日期。如有需要，可加頁補充。

使用下列服務向下列人員或機構透過UPS、FedEx或其他快遞服務等信使或次日快遞遞送。我還附上了收據副本。如有需要，可加頁補充。

向下列地址下所列人員或機構進行的專人遞送。我附上了遞送人姓名以及遞送日期和時間。如有需要，可加頁補充。

填寫此聲明人員簽名

在下方空格內填寫此送達聲明填寫人的姓名。

此送達聲明的填寫人必須在下方空格中簽字，並在簽名旁寫下簽字日期。透過在下方輸入填寫此聲明的一方的姓名，該方同意以電子方式簽署本表單。

日期